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二〇一五年二月

各位股东：

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人自 2014 年 5 月 20 日离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4 年 1 月 1 日至离任之日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4 年度任期内，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 5 次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0 次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。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同意赞成。

### 二、日常工作情况

201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，对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主持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为公司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方面提供专业意见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，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。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，参加薪酬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，为公司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提供良好的意见建议。

同时，201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通过各种形式了解公司的动态，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#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：

1、2014年1月10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，针对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4 年 2 月 28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，针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4年4月17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，针对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。

4、2014年4月24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，针对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5、2014年5月13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，针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在 201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

1、信息披露工作。监督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及公司《信息披露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经营管理和治理机构方面的工作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，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；始终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，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，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五、学习情况

报告期内注重学习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是对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；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、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；不断鞭策自己深入了解规范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。

#### 六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201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

- 1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2、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3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4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振江
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